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58 号市北高新商务中心 3F 宴会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7,711,8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543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魏中浩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董事朱忠兰女士、葛文斌先生、王慧辰先生、陶宁萍女士、王鸿祥先生、卢鹏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或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王玮华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7,679,466	99.9781	32,400	0.0219	0	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7,679,466	99.9781	32,400	0.0219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魏中浩	147,675,473	99.9754	是
3.02	葛文斌	147,675,467	99.9754	是
3.03	徐耀忠	147,675,467	99.9754	是
3.04	黄健	147,675,467	99.9754	是
3.05	王秋云	147,675,467	99.9754	是
3.06	孟宪乐	147,702,867	99.9939	是

4、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陶宁萍	147,675,467	99.9754	是
4.02	卢鹏	147,675,467	99.9754	是
4.03	吕勇	147,702,867	99.9939	是

5、议案名称：《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黄采鹰	147,675,467	99.9754	是
5.02	黄彦宾	147,702,867	99.993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825,200	99.1601	32,400	0.8399	0	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等有关事宜的议案》	3,825,200	99.1601	32,400	0.8399	0	0
3.01	魏中浩	3,821,207	99.0566				
3.02	葛文斌	3,821,201	99.0564				
3.03	徐耀忠	3,821,201	99.0564				
3.04	黄健	3,821,201	99.0564				
3.05	王秋云	3,821,201	99.0564				
3.06	孟宪乐	3,848,601	99.7667				
4.01	陶宁萍	3,821,201	99.0564				
4.02	卢鹏	3,821,201	99.0564				
4.03	吕勇	3,848,601	99.7667				
5.01	黄采鹰	3,821,201	99.0564				
5.02	黄彦宾	3,848,601	99.7667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5。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孟颖女士、崔明月女士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